

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永久助航标志及永久桥梁智能防撞预警系统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永久助航标志及永久桥梁智能防撞预警系统施工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投审〔2020〕6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市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永久助航标志及永久桥梁智能防撞预警系统施工

招标项目规模：项目西起南海区建设大道，向东跨越白沙河后、终于大坦沙岛，路线全长约1.3公里，采用城市主干道和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其中：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辅道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泥质河段航道设计水深3.4m，礁石河段航道设计水深为3.9m，桥区航道底宽为130m，航道等级为内河IV级。

建设地点：位于广佛交界、广佛同城化的中心规划地区。

计划工期：455日历天，其中：施工期90日历天，服务期：保修期结束后365日历天（保修期：1年）。

项目招标范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永久助航标志（航标、桥涵标）及永久桥梁智能防撞预警系统施工，（具体内容以合同、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为准）

2.2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类1个标段。具体见附件1。

标段类别	标段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 注
B类（航道工程）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为准。

中标人负责牵头办理办理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永久助航标志及永久桥梁智能防撞预警系统施工项目的水中作业的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海事作业手续、航行通告、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手续，同时为了按时推进工程进展，中标人应积极和有关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综合协调。上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本项目需要设置永久助航标志（航标、桥涵标）及永久桥梁智能防撞预警系统，避免出现航道通航安全事故发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业主要求设置永久助航标志（航标、桥涵标）及永久桥梁智能防撞预警系统，工程施工过程由业主监督，该永久助航标志工程须按照业主要求标准及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完成后需办理永久助航标志验收。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投入使用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水运工程系列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壹级的注册建造师，且必须为企业在岗人员，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登记时一致；项目负责人需持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至少5年工作经验，至少具有1项水运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工作经验。

3.3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6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前及时维护、更新本企业信息，及时上传相关证件，确保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相关信息、证件等能有效且被使用，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造成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招标文件及项目相关资料。

4.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投标文件 u 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 7 楼
邮政编码：510010
联系人：舒工
电话：020-62655579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 5 楼 512 房
邮政编码：510010
电子邮件：287170020@qq.com
联系人：林工、潘工

电 话：020-62655580/13433937614

传 真：020-6265558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监管电话：020-38180056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2025年8月4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